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17 号

息县海博渣土运输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9LUTF19Q

地址：罗山县东铺镇东铺村张庄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海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位于罗山县东铺镇东铺村张庄组的拌合站项目地面积尘较厚，车辆行驶扬尘大。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产生的粉尘排放的录像、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3〕27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已落实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B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B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B3）：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3天以上7天以下，裁量等级4；其余裁量因素（B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B6）：两年内未收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B7）：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4, 1, 1, 1],

处罚金额(X): 2.6629 万元,代入公式: $2.6629 \approx 2.0 + (10.0 - 2.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4^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2.662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位于罗山县东铺镇东铺村张庄组的拌合站项目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 248106204581; 账户名称: 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四楼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7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9月10日

